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魅视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 103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魅视科技”，股票代码为“00122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1.71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8月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417,41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6,682,014.5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2,58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792,985.4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99,33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4,260,454.3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7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545.70

放弃缴款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初步配售股数（股）	初步配售金额（元）
1	郭少红	郭少红	P602530001	134	2909.14
2	王坚强	王坚强	P307610001	134	2909.14
3	孙晶晶	孙晶晶	P491720001	134	2909.14
4	王传华	王传华	P452010001	134	2909.14
5	曾力	曾力	P513860001	134	2909.14
合计				670	14,545.7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3,258股，包销金额为1,807,531.1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3%。

2022年8月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3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1日、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2022年上半年由于国内建筑玻璃需求低迷，行业库存处于高位，浮法玻璃价格呈现下降走势；同时受到疫情、地缘冲突及全球通胀加剧等影响，主要原、燃料价格大幅上涨，浮法玻璃产品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35000万元至3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降幅为50.19%-55.29%。详见2022年7月15日公司披露的公告编号为临2022-036之临时公告，即《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7 月 27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约49.02%，其中7 月28日至8 月2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同期上证指数下跌约 2.72%，公司股票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

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建筑以及节能玻璃、纯碱、光伏玻璃等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日，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与钙钛矿电池相关市场热点概念相关联。但截至目前国内碲化镉及钙钛矿电池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相关产品在此领域产生的相关营业收入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具备较大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1日、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2年上半年由于国内建筑玻璃需求低迷，行业库存处于高位，浮法玻璃价格呈现下降走势；同时受到疫情、地缘冲突及全球通胀加剧等影响，主要原、燃料价格大幅上涨，浮法玻璃产品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35000万元至3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降幅为50.19%-55.29%。详见2022年7月15日公司披露的公告编号为临2022-036之临时公告，即《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建筑以及节能玻璃、纯碱、光伏玻璃等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日，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与钙钛矿电池相关市场热点概念相关联。但截至目前国内碲化镉及钙钛矿电池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相关产品在此领域产生的相关营业收入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具备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1日、8月2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约49.02%，其中7 月28日至8 月2日连续 4个交易日涨停，同期上证指数下跌约 2.72%，公司股票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5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8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A	金鹰添瑞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10	005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2年8月3日起，暂停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5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刚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卫
任职日期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曾任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曾任广州广证恒生市场研究有限公司研究员，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曾任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3月曾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监，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曾任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2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特定资产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投资经理，现任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2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29日、8月1日、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函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止2022年8月2日，公司收盘价70.85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8.97倍，公司所处的制造业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6.73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29日、8月1日、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上奎先生、李博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正在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相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截至2022年8月2日，公司收盘价为70.85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8.97倍，公司所处的制造业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6.73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2-029
债券简称：21瀚蓝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简称：22瀚蓝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瀚蓝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动基础设施公募REITs发行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实施背景

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2020年8月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2020年8月6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2021年7月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2022年5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

为响应国家号召，促进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的良性循环，助力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落地，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基础设施公募REITs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基础设施公募REITs发行工作。

二、初步方案

（一）拟入池基础设施项目及发行规模

公司拟选取排水业务或固废处理业务相关资产作为入池资产，具体入池资产待梳理完成后再进一步确定，规模预计为10-30亿元。

（二）交易结构

基础设施REITs拟实施的交易结构为：公募基金管理人通过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扣除预留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基金管理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100%的持有人。专项计划按照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分别受让原始权益人持有的项目公司100%的股权。最终形成公募基金-专项计划-项目公司-基础设施项目的结构。

项目公司的现金流通过支付专项计划借款利息、股东分红等方式支付或分配到专项计划。经过专项计划及公募基金的逐层分配后，最终向公募基金投资人进行分配。此外，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向项目公司定期收取运营管理费。

（三）相关工作进展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及时关注政策动向，联合相关专业机构，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形成正式申报材料并提交申报，推进公募基金注册及发行上市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能盘活存量基础设施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经营模式，拓宽公司轻资产运作的途径，促进公司投资的良性循环，助力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落地，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基础设施公募REITs发行方案尚未确定。

本次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最终发行和上市需要提交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最终是否发行成功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建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7,700,8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6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紫建电子”，股票代码为“301121”。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1.07元/股，发行数量为17,700,8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85,04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2,656,3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5,044,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7,700,8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756.9714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540,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115,8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58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4424360%，有效申购倍数为5,733.1441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8月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429,15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14,768,617.99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5,84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9,517,332.01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115,8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56,701,90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9,115,800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913,716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5,843股，包销金额为9,517,332.01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量的比例为0.88%。

2022年8月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8826138、021-68826809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海德”、“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687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36.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6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6.8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4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94.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812.4751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347.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94.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41.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93109034%，中购倍数为5,178.42164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0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6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145,8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745,980	55.50%	6,285,538	70.30%	0.03600006%
B类投资者	8,310	0.26%	15,892	0.18%	0.01912395%
C类投资者	1,391,560	44.23%	2,639,070	29.52%	0.01896483%
合计	3,145,850	100.00%	8,940,5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0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56991830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3日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海德”、“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687号）。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